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惠伦晶体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8,897.75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9,382.35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9,063.39 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8,505.20 万元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是：公司实行连续、稳定、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8,897.75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9,382.35万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9,063.39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8,505.20万元。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同时，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